

## 詩歌選集第 430 首

430 【勿對我談屬地享樂】

[Listen to Midi](#)

(一) 勿對我談屬地享樂，勿用鄙利引誘我；勿愚我以地上幻影，勿用虛榮煩擾我。我已棄絕化裝偶像，今後不再屬自己；我已將心獻給基督，我只屬祂無別依。我不屬自己，我不屬自己，我今屬 基督，不再屬 自己。

(二) 哦，只屬 我主基督，帶來何等的安息！當我所有全都不留，祂的豐盛我能倚。榮耀恩主，將我接收，使我完全屬 祂，適合享受祂作我分，當我喜歡成祂的。我不屬自己，我不屬自己，我今屬 基督，不再屬 自己。

(三) 疲倦人哪，不再掙扎，永勿再屬你自己；將你自己全給基督，全然屬祂無所遺。祂曾舍己為要得你，今來要你全歸祂；凡祂所有都已給你，你就不該不給祂。我不屬自己，我不屬自己，我今屬 基督，不再屬 自己。

**(1) Tell me not of earthly pleasures, tempt me not with sordid gain; mock me not with earth's illusions, vex me not with honors vain. I am weaned from sinful idols; I am henceforth not my own; I have given my heart to Jesus, I belong to Him alone. I am not my own, I am not my own I belong to Jesus, and I am not my own.**

**(2) Oh, the blessed rest it brings us to belong to Christ alone; we can draw on all His fullness when we've nothing of our own. Blessed Jesus, take me, own me, make me, keep me wholly Thine. Deign to find in me Thy portion, while I joy to**

call Thee mine. I am not my own, I am not my own I belong to Jesus, and I am not my own.

**(3) Weary soul, give up the struggle, cease at length thyself to own; give yourself away to Jesus, and belong to Him alone. Once He gave His all to win thee, now He asks as much of thee; all He has He fully gives thee; let thy love His portion be. I am not my own, I am not my own I belong to Jesus, and I am not my own.**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六章十四節 蓋恩夫人曾說：「如果全世界有三個絕對無己的人，世界的歷史就要改觀了。」因為神惟願藉著這樣的人，來運用祂的權能，除滅撒但作為，拯救全人類。教會歷史充分印證了這句話。宣信弟兄 **Albert. B. Simpson** 年輕的時代，正值人文主義，理性主義逐漸抬頭，人們鄙視信仰，神的教訓被視荒謬之際，神却使用他來扭轉這樣的世代，有如一顆明星，劃破幽暗的長空，照亮死蔭中的百姓因而帶下教會的復興。福音的火焰，從美洲燃至中國，神的旨意大得通行。這首詩歌「勿對我談屬地享樂，勿用鄙利引誘我」正是作者一生見證的寫照。一八四三年，宣信弟兄生于加拿大，他有一位極嚴謹的父親，是長老會的長老，生活敬虔端正，每日早起即燃燭守晨更，因而使宣信幼小的心灵充滿了對神嚴肅和敬畏的心，在少年時就能規避一切的試探。母親是一位具有高尚思想，聰穎性情與寫詩天才的敬虔婦人，她訓練自己兩個兒女凡事都當禱告。有一次，宣信丟失一把心愛的大摺刀，他為此跪下禱告交托給主。主垂聽了他的禱告，不久即找回，由此他深信神是信實全能的。又有一回，在大學好多次他都已一文莫名，但靠著神沒有一次誤事，這些經歷都使他在信心道路上扎下美好的根基。宣信弟兄在年幼時就立下為主工作的心志和計畫，但那時還不過是本分和義務的催促而已，并非甘心奉獻。在十四歲時，是他信心萌芽期，其後漸長，內心却為抉擇自己的前途，極痛苦掙扎，因他明白，若要忠心跟隨主，勢必放棄世界一切福樂享受，背起十架走窄路。然而因為一次重病，幾乎死亡，所以他就與父親懇切痛哭禱告，大聲祈求神將得救的經歷和把握賜給他，果然，「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翰福音六章卅七節）和「我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也不斥責你。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以賽亞五十四章九至十節）兩處經節就在這時如同大馬色的光照，向他完全開啓，他歡樂地跳躍起來，充滿了神的應許。這屬靈的福氣，帶著奇妙亮光，涌進他的心，還有誰比基督更可愛，更寶貴？以往的掙扎自此完全消逝，神紀念了他幼年的心願，使他勝過了世界引誘，十七歲就為主傳講信息！下面就是當他十八歲時，經過一天的禁食禱告，與主訂立奉獻誓約的內容：「永生全能的神，掌管宇宙的主啊！我將一生奉獻給禰，求禰為禰榮耀的緣故，接納我！使用我！主啊！在試煉苦難時，記念我！使我剛強！靠著禰——永遠愛我的主，必定得勝有餘，求主用聖靈加倍充滿我，使我全然成聖，合乎禰用。我乃是基督的精兵，跟隨羔羊而行，願主保守

我，忠心至死，直到禰來！求主在全能之靈裏時刻保守我。立此永約，阿們。」 宣信畢生行走絕對的道路，不僅如詩歌所說「勿對我談屬地享樂，我已棄絕化裝偶像」，早已向罪與世界算自己是死的，連教會中屬靈的地位，也視如敝帚。三十四歲時，被邀請到紐約長老會作牧師，那兒的會眾徒守儀文規條，起初愛心却失。宣信弟兄忠心服事他們，一面自己預備好在生活與工作上走一條更深的十字架窄路，另一面求主使他所服事的聖徒也能出同樣代價跟隨主。但是兩年估，他完全失望了，像這些貴族式的會眾，不過只是喜歡熱鬧、宴樂等等，對於福音是毫無負擔，更不用題神心意的認識了。經過多方的禱告，慎重考慮，他終于以「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為題，告別了他辛勤耕耘兩年的地方，并向長老會辭職。《此，主臨走前的吩咐：「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成為他事奉的異象，積極的傳揚福音，擴展主的國度。在生活需用上，完全仰賴神自己，不願從人手接受供給，因此他能寫出「哦！只屬我主基督，帶來何等的安息！當我全部不留，祂的豐盛我能倚！」神大大祝福了這工作，使多人受感奉獻，蒙召至未開發的國家中，深入窮鄉僻壤，廣傳福音。由經歷產生的詩歌，好像一盞明燈，照亮幽暗中迷途之人，也似美酒甘蜜，滋潤疲倦的心靈。當我們正默想這首詩時，也憶起主分離時為門徒的禱告：「我已將禰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禰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禰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禰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約翰福音十七章十四至十七節）